

关于张先梅毕业证、学位证遗失公告

现有我校 2015 届毕业生张先梅，女，不慎遗失毕业证（编号：109761201505000182）和学位证（编号：1097642015000162），特申明作废。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予以办理该生的毕业证明书（编号：10976120150500182B）和学位证明书（编号：109764201500162B），其证明书与其原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教务处

2024 年 10 月 23 日